

正 本

轉發方式	115年7月14日	收文
電子		
檔保存年限	第 111 號	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黃俊發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115
電子信箱：cfhuang@ao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
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商策字第11500726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檢送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公告1份，
上開指引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
1150252614號公告修正，請惠予協助周知所屬企業機關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7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61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灣服務業聯盟協會、臺灣服務業發展協會、臺灣連鎖暨加盟協會（TCFA）、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（ACFPT）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會、臺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臺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臺灣冷鏈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臺灣蛋糕協會、臺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廚藝美食協會、臺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餐飲業聯盟、臺灣白帽廚師協會、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海報設計協會、中華平面設計協會、臺灣設計協會、臺灣設計聯盟TDA、臺灣商團文化觀光產業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團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傳統市場(集)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臺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親子育樂中心發展協會、臺灣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協會、臺灣美髮美容化妝品產業全國聯合會、臺灣SPA協會、中華民國男子理燙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男子理燙髮商

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台南市記帳士公會
副本：

署長 蘇 文 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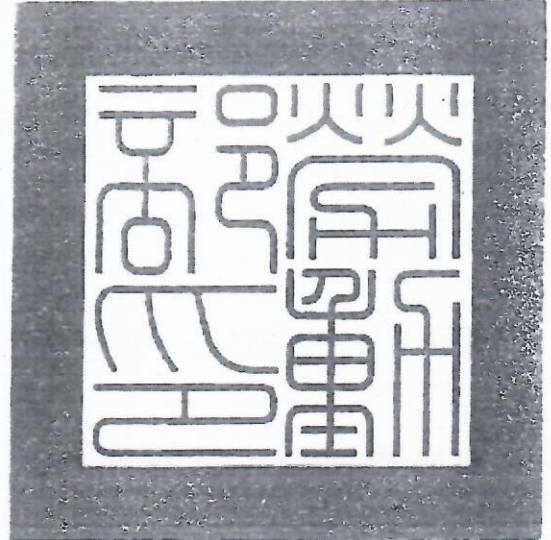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614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(如附件)，其電子檔另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之公布欄。

部長洪申翰